##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好倉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緊隨資本化	發售完成後
			發行及全球	佔本公司
			發售完成後	股本的概約
	身份及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ERG Greater China BVI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More Legend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王女士	配偶權益 ( <i>附註4及5)</i>	普通股(L)	481,267,527	60.16%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普通股(L)	79,584,969	9.95%
京投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普通股(L)	79,584,969	9.95%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3. 該等股份將以ERG Greater China BVI的名義登記並將由其實益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分別由Vix East Asia持有30%、More Legend持有56%及Landcity持有14%。
- 4. More Legend為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 王女士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曹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 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王女士為曹先生配偶及被視為於More Legend所持有的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將以京投香港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